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的管理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法巴歐元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為精簡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予客戶的基金系列，並就財務與行政管理實行規模經濟，管理公司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 條，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子基金將撤回其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子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子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最新的子基金規模如下：

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的基金規模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16.36 億歐元

子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子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子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銷售子基金。為免生混淆，在本通告刊發後，子基金將不得銷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

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以外，子基金其他的主要特點（例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並無任何變動，子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的組織文件管理。在子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利益並未受影響。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子基金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選擇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子基金¹，毋須繳付費用。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為使贖回及轉換申請能根據指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過戶代理」）須於香港銷售文件詳細條文所載的時間和日期前收到有關申請²。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了解提出贖回及轉換股份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欲認購的子基金詳情。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費用及收費。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銷售文件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法巴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2013 年 4 月 23 日

² 提出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STP（直通交易處理模式）指令為估值日歐洲中央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非 STP 指令為估值日歐洲中央時間中午 12 時正